**平乡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流程图**

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案件来源

乡镇人民

政府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1、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；2、举报、投诉以及媒体披露的;3、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；4、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立案的其他情形。

1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； 2、警告处罚；3、公民五十元以下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案件受理（现场检查除外）现场

立案（7日内）

结案归档

3日内通知

10日听证

申请3日

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移交

1、有明确违法嫌疑人；2、基本违法事实存在或者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；3、属于本机关管辖；4、适用一般程序。

执行

当场送达当事人

执 行

调查取证（查明违法事实，固定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证据等）

提起行政诉讼（6个月内或复议期满15日内）

申请行政复议

（60日内）

不执行

申请强制执行

送达当事人（7日内）

领导审批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

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、申辩笔录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合 议

制作调查

终结报告

备案（7日内）、归档

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